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104.05.19 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法依據本校「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校曆規定期限內辦理，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入學本系之前，修習他校中文相關科系或本系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70分），得申請抵免學分。在他校研究所所修學分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以本系畢業學分數的1/3為上限。在本系研究所所修學分，可申請抵免之學分數，以本系畢業學分數的1/2為上限。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科目和學分數須經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核可後始得抵免，抵免科目之成績採計學分，不列入學期成績和畢業成績。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3.10.07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84.03.16 教務會議核備
90.01.11 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1.16 教務會議核備
91.03.05 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1.3.12 教務會議核備
97.12.24 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核備
100.09.26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個學期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

- 一、曾先修讀本系研究所課程後考取本所修讀學位者。
- 二、曾先修讀其他研究所課程後考取本所修讀學位者。
- 三、轉所者。

第四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須為申請抵免當學期之前五年內修畢之研究所課程，且學期成績及格（70 分）。抵免上限為 12 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抵免。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0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
91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6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
97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核備
113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19 日教務會議核備
114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凡曾於入學前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該科目所獲之學期或學年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皆得向本系申請抵免，惟最多只能抵免 9 學分。依本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者，至多抵免 18 學分。

第三條 所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平均分數。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抵免科目以大學畢業學分超修學分為限。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及「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需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六條 經本系研究所當年考試委員及相關課程之授課教師共同審核通過，得報請教務處予以抵免。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0/09/11 所務會議通過
90/10/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13.12.10 所務會議通過
114.01.07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所研究生曾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得申請抵免學分。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時未超過十年者為原則，超過十年者須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抵免。
- 第三條 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第一學年內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需經本所所務會議確認後始得同意。
- 一、 研究生最高可抵免 18 學分。
 - 二、 退學重新考入之研究生於重新入學後二學年內至少再修習 6 學分課程，其餘可抵免學分得全部抵免。
 - 三、 碩士在職專班不論新研究生或重新考入之研究生皆得抵免全部可抵免學分。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1.1.2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訂定
91.3.12 九十學年度教務會議核備
94.09.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4.10.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2.19 九十六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97.03.26 教務會議核備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
107.1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8.01.09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選課時一併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限入學前十年內修讀者，本所以考試或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與「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第六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第七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八條 申請案之處理由所長召集課程委員會執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歷史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87.9.30 所務會議通過
88.1.20 教務會議核備
90.9.12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0.10.11 教務會議核備
91.9.25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1.12.25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2.3.27 教務會議核備
103.5.26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9.22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10.15 教務會議核備
104.12.7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2.22 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3.16 教務會議核備
111.2.21 所務會議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第二外語學分之抵免（僅適用於碩士班研究生）

- 一、曾修習第二外語滿四學分且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可免修第二外語，然須繳交成績單，並經所長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
- 二、在推廣教育班修習的第二外語學分不得抵免。
- 三、凡具第二外語能力者，得經所內外舉辦考試之檢定，未通過檢定考試者，則須修習第二外語。第二外語抵免之級別，由所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史學方法學分之補修（適用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一、歷史科系畢業者不須補修。
- 二、凡未曾修習史學方法者，均須補修。
- 三、非歷史科系畢業而曾修習史學方法者，須繳交成績單，經所長審核，並知會任課教師後，決定是否補修。

第四條 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適用碩士班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一、凡曾修習本所（含學分班）或他校歷史研究所（含各種專班）相關課程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由本所所務會議審查抵免科目。
- 二、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三、適用於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
- 四、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前十年為原則，超過十年者須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抵免。

第五條 學分抵免及補修須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1 年 9 月 3 日所務會議通過
91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第二條 凡在本校或外校大學部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滿 70 分，但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學分，但可申請免修。

第三條 凡入學前曾在本校或外校研究所就讀之研究生，其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滿七十分者，亦可申請抵免學分。

第四條 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必須符合本所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及要求。

第五條 抵免總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限申請一次。但依本所「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施行辦法」取得碩士班預備生資格者，至多抵免 15 學分及書報討論 2 學期。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